

#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以上关联交易系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，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；同时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  
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盖章页)

王海、乙立、孙立、  
2019年3月27日